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2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13年与关联人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公司拟在2013年度向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购买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燃料油，其中相对于2012年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向关联企业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承租生产经营场所，租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2012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31.43万元和475.52万元。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向关联企业购买燃料油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向关联企业租赁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袁建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13年度拟继续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12年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131.43	3.97%
向关联人租赁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475.52	100%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深圳市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石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和曾少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一栋大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曾少强；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兴办实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安石化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为：从事燃料油、汽车润滑油的国内贸易。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生物”）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为深圳市翰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97.75%，袁建成先生占2.25%。翰宇生物成立于1998年6月5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翰宇生物园；法定代表人：曾少贵；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工程研究开发（不含医药类，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字第2002-14号资格证书办理）；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附决定规定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翰宇生物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为：自有的办公楼、厂房及宿舍楼的管理及正在建设未来拟用于出租的工业厂房。

###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广安石化和翰宇生物2012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广安石化	6025	301	5010	1510
翰宇生物	2849	1004	52279	40898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其中，燃料油的结算单价以关联企业在同期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同品质燃料油的价格执行；房屋租赁以政府部门市场指导价作为租金的定价参考。

2010年3月，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

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金价格参照政府部门公布的南山区2009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

2012年3月，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价格参照政府部门公布的南山区2011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